

臺北：新文豐。

鳩摩羅什譯（1974c），《思益梵天所問經》，《大正藏》卷 15，臺北：新文豐。

赫基斯（1999），《佛教的世界》（陳乃綺譯），臺北：貓頭鷹。

赫緒曼（2000），《反動的修辭》（吳介民譯），臺北：新新聞。

實叉難陀譯（1974），《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卷 10，臺北：新文豐。

慧嚴等加（1974），《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卷 12，臺北：新文豐。

劉仲容等（2003），《物理之後——形上學的故事與哲學》，臺北：空中大學。

黎波諾（1989），《水平思考法》（余阿勳譯），臺北：水牛。

蔣維喬（1993），《佛學概論》，臺北：佛光。

曇無讖譯（1974），《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卷 13，臺北：新文豐。

瞿曇僧伽提婆譯（1974），《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卷 2，臺北：新文豐。

關紹箕（2003），《後設語言概論》，臺北：輔仁大學。

二諦之間的關係

英國布里斯特大學博士 釋長清著

南華大學宗教所助理教授 黃國清譯

第一節 非一非異

二諦的區別在吉藏的時代以前曾經被熱烈辯論過。我們尤其應指向《成實論》的崛起。《成實論》由訶梨跋摩撰寫於第四世紀前後。¹很可惜的，至少對吉藏而言，未能完全了解二諦的區別的《成實論》師犯了一個錯誤，他們主張二諦為二相。如 Lai 說：

二諦與二相(two realities)的混淆產生了問題。首先，它導致違反了龍樹的堅持，即二諦之區別對佛陀教義而言是重要的。²

吉藏貶抑《成實論》為小乘，我們可在吉藏的現存撰述中隨處找到對於此的證據。³Lai 說：「中國人將二諦錯認為使涅槃的空與

* 本文翻譯自 Venerable Dr. Chang Qing, *A Study on Chi-tsang's Erh-ti-I*(The meaning of the Two Truth)Chapter 4, Ph.D.Thesis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1988.

¹ Liu ming-wood, *Madhyamaka Thought In China*, 頁 88。另見 Paul L. Swanson, *Foundations of T'ien-T'ai Philosophy*, 頁 82。

² Whalen W. Lai, "Nonduality of the Two Truths in Sinitic Mādhyamika: Origin of the 'Third Truth'", 頁 55。

³ 例如，在《三論玄義》中，吉藏強調十義以顯示《成實論》是小乘，而非

輪迴的有平行的二相。既然經典中明白地述說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中國人覺得說勝義諦即俗諦，俗諦即勝義諦是合理的。」⁴此處的問題是將涅槃與生死的名相用於二諦之上並不適切。如果視涅槃是勝義諦，視生死為俗諦，並應用見於經典中的涅槃與生死的相同理論，那麼勝義諦即俗諦，俗諦即勝義諦。如前章所說的，吉藏主張世諦（俗諦）即第一義諦（勝義諦），但第一義諦非即世諦。關於此點，任何人將涅槃與生死的理論應用於二諦都是不恰當的。這是為何 Lai 說中國佛教徒於本體論、認識論與批判哲學欠缺堅實的本土傳承的理由。⁵

吉藏引《涅槃經》說：「唯真是諦。俗即虛妄非實，故俗即非諦。為此義故，但明世諦即第一義，不得言第一義即世諦也。」⁶吉藏是在說我們不能單純地將涅槃與生死的觀念用於二諦。認為涅槃屬於第一義諦，而生死屬於世諦，這並不是正確的。二諦相即類同於俗諦與第一義諦相即。

吉藏以三種方式解釋二諦之間的這種相即關係：

大乘。十義詳見 T45.3c1-5a22。另見 Liu ming-wood, *Madhyamaka Thought In China*, 頁 89。

⁴ Whalen W. Lai, "Nonduality of the Two Truths in Sinitic Mādhyamika: Origin of the 'Third Truth'", 頁 46。

⁵ 同上，頁 47。

⁶ 見《二諦義》，T45.104c28-105a2。

一、二諦的二元性

在《二諦義》中，吉藏寫道：

《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百論》亦爾。諸佛常依二諦，是二皆實不妄語也。《大品經》云：「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⁷

令眾生從有入無，捨凡取聖，為此義故說二諦。若是聖人已悟，何須為說？以凡未悟故，須為說二諦。⁸

根據引文，吉藏引一經二論述說由於有未覺悟的眾生，所以諸佛宣說二諦。在這個層次上，二諦是二元的。在第二段引文中，吉藏進一步闡明這點，說有二諦是為了尚未覺悟的眾生。吉藏對於二諦的二元性的解釋是為了支持他的二諦在世間層次上形成二元的說法。

二、二諦的不二

在《二諦義》中，吉藏寫道：

⁷ T45.86b11-14。

⁸ T45.80c15-17。

前於《摩訶般若》⁹中說我無我不二，我即俗，無我即真，我無我不二，即真俗不二也。¹⁰

今明因緣有無。有表不有，無表不無。有無二為顯清淨不二之道，故名了義。¹¹

關於第一段引文，吉藏指出《大品般若》說我與無我的不二也可以應用於俗與真。他顯然嘗試去蘊含二諦不二的義理。在這個例子中，「真」屬於第一義諦，「俗」屬於世諦。

在第二段引文中，吉藏解釋有與無之間的關係，然後說有與無是清淨不二之道。此處，值得注意的是，有與無是因緣。出於這個理由，有表示非有，無表示非無。因此，吉藏主張有與無的不二是為了顯明不二的義理。最後，他定義不二道的清淨為「了義」。吉藏似乎使用有與無的例子來暗指二諦的不二。

依筆者的理解，「了義」一詞意指圓滿的意義，等同於佛陀的教義。吉藏引進「了義」一詞以顯示他強烈地相信有無不二的義理必然相應於佛陀的教義。

三、非一非異

二諦之間的非一非異關係是吉藏實際上嘗試去聚集的焦點。

⁹ 《摩訶般若》即《大品般若》。參見《二諦義》卷下，T45.104c14-105a13。

¹⁰ T45.109a18-19。

¹¹ T45.88b15-16。

就吉藏而言，他斷言二諦並非等價。也就是說，二諦不是等同的。如前所述，吉藏引《涅槃經》說明世諦即第一義諦，但反過來並不如此。筆者的看法是如果二諦是等同的，那麼它們應彼此相即，世諦即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即世諦。很不幸的，事實並非如此。在《二諦義》中，雖然吉藏提到一諦，這並非意謂二諦是等同的；說得準確些，他意指世諦與第一義諦相即。在《二諦義》中，吉藏寫道：

佛答云：「世諦即是第一義諦。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此明道理唯有一諦，無有二諦，但隨順眾生故說二諦也。……唯非真非俗，是實是諦。若爾，亦唯有一諦也。¹²

在這一段中，我們了解到《涅槃經》所言世諦即第一義諦的命題相應於佛陀的言教。吉藏進一步解釋當佛陀主張只有一諦而無二諦之時，他是在指非真非俗，這稱為中道。根據吉藏此處所說，一諦意指中道。此外，他甚至主張二諦即中道。這完全不同於二諦是等同的主張，其中二諦是在字面上的相即。筆者將在下節說明這個問題。

雖然吉藏主張二諦確實是相即的，他主要是指世諦即第一義諦的這個事實，而非反之亦然。因此，這完全不同於它們在各方面都等同的主張。然而，有趣的是，我們注意到吉藏主張二諦相即並不意謂它們是彼此等同的。就吉藏而言，「即」這個詞異於

¹² T45.101a9-b6。

